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夏家武、卫珊珊、刘婷婷、魏彦兵、陈礼萍、陈后彪、阳祖洪、魏明、吴映君、袁承涛、劳丹凤、任小平、曾祥玉、李素华、蔡永建、欧阳效敬、江少忠、倪长清、朱懋荣、黄瑞群、刘刚、李鸿、熊春逢、江文亮、黄波、吴绪文、雷青波、陆文平、李菓、苏国培、李国晶、甘海东、何凡、朱兴、郭连兴、陈石、李南希、陈仕钦、文辉、石玉姗、张仁、徐陆、刘启东、宋仕金、蒋文博、谭蔓乔、姜滨、袁东娜、欧阳剑锋、陶清华、王水金、江美云、陈真、王淮生、梁桂玲、陈史升、雷建军、汪平勇、林少端、黄思媚、谭小萍、廖万红、潘仁通、李乐、吴乐旋、卢秋荣、朱启霞、尹敏、赖建平、邱赛潘、刘定云、练纪铎、刘荣、徐云龙、黄金芙、郭敏、王璟玮、林伟盛、姚美晔、谭德文、张嘉三、尹飞、何承春、何巧华、廖梓鹏、马腾、廖玉、邱俊凯、李东山、钟辉锋、黄江洲、刘晓清、顾红娟、邹碧锋、陈昌全、岳转镇、周易连、郭建波、魏远珍、潘阁、刘先良、夏超平、李俊标、梁业猛、钟明亮、吴沛芳、汪壮杰、王建龙、吴迅庆、罗琨、严登飞、温丝丝、陈冬色、周游、洪珊、欧秀琼、毛博、邢江兰、李嘉雄、彭仲优、李发金、吴军、田培果、刘谭凯、张占柏、张冠军、王雪萍、钟毅坚、刘红兵、靳义平、周志军、邱晓翠、张丽君、刘强、沈伟超、刘小花、纪迪斌：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你们银行卡纠纷系列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6482、6492、6495、6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各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欠款本金、

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年费、其他手续费，暂计日之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各被告负担，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由本院予以退回。各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逾期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